### 西城管〔2023〕4号

# 关于印发《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街、西湖环境集团、各环卫保洁企业:

为进一步规范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,实现统筹管理、提 质增效,"全域全纳"提升城市环境品质,现将《西湖区环卫保 洁监管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

# 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,实现统筹管理、提 质增效,"全域全纳"提升城市环境品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监管对象与监管内容

#### (一) 西湖环境集团

- 1. 根据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城市管理 养护工作会议备忘录精神,委托西湖环境集团负责的各类道路、 街巷、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- 2. 参照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城建工作会 议备忘录执行,由各镇街、平台、建设单位委托西湖环境集团代 管的,各类已建成未移交道路的环卫保洁。
- 3. 抗雪防冻、防汛抗台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环卫行业党建、安全生产、环卫工人权益保障、企业内部管理等其他各项工作。

### (二) 各环卫保洁企业

- 1. 由区城管局、属地镇街以市场化招标形式发包的,市区两级分类管理道路、街巷、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- 2. 抗雪防冻、防汛抗台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环卫行业党建、安全生产、环卫工人权益保障、企业内部管理等其他各项工作。

### (三) 各镇街

- 1. 市区两级分类管理街巷的环卫保洁。
- 2. 根据"全域全纳"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原则,应由镇街承担

属地监管职责的其他各类区域的环卫保洁。

- 3. 根据西政办〔2018〕109 号文执行,由属地镇街管养的附属式农村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  - 4. 其他各类社会产权单位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
#### (四) 其他部门

由省、市、区各级其他部门发包的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桥梁隧道、园区平台等区域的环卫保洁。

#### 二、监管方式

#### (一) 现场检查

1、上级督查

按全国、省、市、区各级督查相关要求执行。

2、市城管局专项检查

按市城管局局相关规定执行

- 3、区城管局督察与专项检查
- (1) 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督察中心拟定督察方案,开展全域督察。
- (2)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固废中心拟定专项检查方案,每 日开展专项检查。原则上被检对象在检查当日从本底中随机抽取 产生,各标项每月抽查量不少于1/3,每季度实现覆盖。同时, 上一周上级督查、市局检查、区局督察问题列入本周复查清单。

## 4、属地检查

各镇街依照属地监管职责, 开展日常检查。

#### 5、数字普查

由市城管局数字城管信息中心对所有洁化问题每月进行专项普查。

### (二) 领导批示、公众监督、媒体曝光

- 1. 各级领导负面批示, 经核实有责的, 纳入考核。
- 2. 市民群众来信、来访、来电投诉反映问题,经核实有责的,纳入考核。
- 3. 各级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曝光的负面舆情,核实有责的, 纳入考核。

#### (三) 台帐检查

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按市对区考核要求,做好自查自改、行业党建、安全生产、环卫工人权益保障、内部管理等各项日常工作的台账建设,区城管局结合每季度保洁企业诚信评价、年度属地管理考核等工作,进行全覆盖台账检查。

### 三、监管标准

### (一) 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

- 1. 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的监管标准,以《2022 年度杭州市环境卫生管理评分细则》(杭城管综执联办〔2022〕1号)相关项目为标准,结合区级实际进行调整,详见附件1。
- 2. 考核扣分以附件 1 各项扣分标准为基准, 国家级督察、领导负面批示、新闻媒体与网络平台负面舆情曝光系数为 4, 省级系数为 3, 市级系数为 2, 区级系数为 1, 数字城管检查、各类

市民来信来电来访投诉举报系数为0.5。

3.2023 年度杭州市环境卫生管理评分细则如有变动的,由 区城管局向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函告确认,自市城管局正 式发文后下一月度起,参照最新细则执行。

#### (二) 各镇街

各镇街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工作的监管与扣分标准,参照附件2执行。

### (三) 其他部门

其他省、市、区级部门责任范围环卫保洁的监管标准,参照 附件2执行,不扣分。

## 四、监管应用

- (一) 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
- 1. 由区城管局根据各类建管检查发现问题,核算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的考核扣款及考核成绩。
- 2. 由区城管局根据考核成绩,依照合同约定条款,对西湖环境集团(含西湖环境集团引入的第三方运营机构)及各保洁企业, 作出约谈、警告、清退等处理。
  - 3. 考核扣款按 1000 元/分计算。
- 4. 月度考核成绩=(月度合同款-考核扣款)/月度合同款\*100。
  - 5. 年度加分项在每年12月核算。

## (二) 各镇街

在各类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属地镇街责任范围内的问题,纳入各镇街年度城市管理目标责任考核。

### (三) 其他部门

其他省、市、区级部门责任范围内的环卫保洁问题,由区城管局以工作函形式,告知相关主管部门,并抄送市城管局、市环卫固废中心,区属部门问题同步抄送分管区领导。

附件: 1. 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监管扣分标准

- 2. 西湖区属地镇街环卫保洁监管扣分标准
- 3. 环卫行业安全事故登记表

## 附件 1

# 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监管扣分标准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道路街巷保洁		
杂物	1	人行道板间、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(景观道路单列),扣0.5分/处。
	2	路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地垃圾(杂物)≤3个/100米,扣0.5分/处。
	3	路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地垃圾(杂物)>3个/100米,扣1分/处。
	4	有暴露垃圾堆(成包或成袋垃圾),扣2分/处。
有色垃圾	5	树圈有垃圾(杂物),烟蒂≧3个,扣0.5分/处。
	6	道路路面烟蒂≥4个/200米,街巷路面烟蒂≥6个/200米。超过1个,扣0.1分/处;超过100%,
		扣 0.5 分/处; 超过 200%, 扣 2 分/处。
	7	人行道板间、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(杂物),扣1.5分/处。
抗雪防冻	8	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,扣2分/处。
ニルニュ	9	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(含店前道路)路面油污、污渍<1 m², 扣 1.5 分/处。
污水污渍	10	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(含店前道路)路面油污、污渍≥1 m², 扣 3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1	生活污水污染路面<1 m², 扣 1.5 分/处。
	12	生活污水污染路面≥1 m², 扣 2 分/处。
	13	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(每条),扣5分/处。
	14	未全路段普扫(每条),扣3分/处。
	15	机扫路面应干净,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,扣3分/处。
	16	道路、人行道(含店前道路)漏扫,扣1.5分/处。
普扫	17	垃圾归拢、归堆未清除,扣2分/处。
	18	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、雨水井、河道、绿地、沟渠,扣3分/处。
	19	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,扣1.5分/处。
	20	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、树叶,扣5分/处。
	21	落叶旺季(落叶景观道路除外)未及时清扫、转运、处理树叶,扣2分/处。
	22	路面果壳箱、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,扣2分/处。
垃圾清运	23	垃圾超出果壳箱、垃圾桶投放口平面,扣1.5分/处。
	24	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,扣2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25	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,扣2分/处。
	26	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(或地面)进行转运,扣3分/处。
	27	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,扣3分/处。
<b>神然</b> [] [[]	28	建筑垃圾(装潢垃圾)散落未袋装<1m³,扣1.5分/处。
建筑垃圾	29	建筑垃圾(装潢垃圾)散落未袋装≥1m³,扣2分/处。
	30	道路晴天积水<3 m², 扣 1 分/处。
In l.	31	道路晴天积水≥3 m², 扣 2 分/处。
积水	32	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,扣3分/处。
	33	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,导致有责交通事故,扣7分/处。
	34	雨水井沟眼积泥(嵌石), 扣1分/处。
	35	道路积泥(沙石)长度<10米,扣1.5分/处。
积尘积泥	36	道路积泥(沙石)长度≥10米,扣2.5分/处。
	37	道路侧石积尘、积泥,扣2分/处。
	38	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,扣5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39	果壳箱破损、垃圾桶破损,扣1.5分/处。
	40	果壳箱油漆剥落(或严重褪色)、歪斜,扣1.5分/处。
	41	桶盖未盖好、圾房门敞开未关闭,扣1.5分/处。
	42	垃圾房破损、锈蚀、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,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,扣2分/处。
	43	垃圾桶乱堆放,扣2分/处。
	44	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,扣1.5分/处。
环卫设施	45	果壳箱(垃圾箱、桶)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,外观不洁有污垢,扣2分/处。疫情期间按要
		求落实果壳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房消杀工作,频次不到位的,扣1分/处
	46	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、积尘、破损、车身油漆剥落(剥落面积大于15cm×15cm),扣2.5分/
		处。
	47	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,车厢外有吊挂垃圾、扫把外露,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(每发生
		1次),扣2.5分/处。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,停放阻碍人行通过,每发生一次,
		扣 2.5 分。
张贴涂写	48	道路两侧、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侧石有乱涂写招贴,扣1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	
属地管理	49	保洁范围内卫生死角、投诉等,扣环卫管理 0.5 分/处。	
交通	50	机非隔离栏(墩)、人行护栏有污渍、积尘<10米,扣1分/处。	
隔离栏	51	机非隔离栏(墩)、人行护栏有污渍、积尘≥10米,扣2分/处。	
交通	50	信号灯(杆类 2.2 米以下保洁,下同)、标志杆、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,有污渍、积尘,扣	
信号灯	52	1.5分/处。	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
	53	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,未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、路面公厕指示牌缺失,	
		扣 1.5 分/处。	
	54	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,制度牌或监督牌破损、字体不清晰、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,扣1分/处。	
管理制度	55	未经审核同意,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,扣3分/处。抄告未及时整改的,扣5分/	
		次。	
	56	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、无障碍间、无性别厕间、男女厕位,扣3分/处。	
	E 7	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,未落实专职保洁员,四星级以上公厕未实行男、女分设保洁管理;保	
	57	洁员脱岗,扣2分/处。	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<b>-</b> 0	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、干手器(二星级以上)和手纸服务,扣2分/处。未设置洗手液、干
	58	手器和手纸设备的,扣1分/处。手纸设备内手纸总容量少于三分之一的,扣0.5分/处。
	59	公厕地面湿滑积水,公厕无水,扣2分/处。
		室内未保持整洁、物品收纳零乱、私拉电线、乱接插头插座、裸露接线,在灯具上栓挂蚊帐、晾
	60	晒衣物,扣2分/处;电瓶车充电、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电器(电热毯、
管理房		电暖炉、热得快等)、使用蜡烛、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扣1分/处、存放汽油、酒精等易燃、易爆
		物品、发现饮酒、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的,扣2分/处。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,不整洁,扣2分/
		处
	6.1	内外环境、厕位、墙面、地面、门窗、扶手和设施设备不洁,扣0.5分/处。按要求定时填写公
	61	厕精细化保洁表,上墙公示。未按要求填写的,扣 0.5 分/处
加计然理	62	未设置分类垃圾桶(其他垃圾、可回收物),垃圾桶或纸篓满溢,扣0.5分/处。疫情期间按要
保洁管理		求落实一客一清,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。未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,扣0.5分/处
	63	杂物、作业工具乱堆放、吊挂,乱晾晒衣物(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,户外晾晒需要
		统一晾晒标准),扣0.5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64	有明显臭味, 扣 2 分/处。
	65	倒粪处以及大、小便器(槽)有水锈、尿垢、积粪, 扣 0.3 分/处。
		倒粪处以及大、小便器(槽)堵塞;沟眼、管道流水不畅通;给水、排污管道堵塞、破损,扣1
	66	分/处。粪便转运站(场、码头)设施完好、整洁,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且未上报备案的,扣1分/
		处;苍蝇超过3只/次、无蛆、感知有明显臭味,扣2分/处
	67	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、落实公厕消杀遍次,疫情期间,按要求落实各方位公厕消毒要求,
		未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,扣2分/次,未按要求落实消杀的,扣1分/次。
上二、口上二、旧	68	标识标牌缺失,扣0.6分/处。
标识标牌	69	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、破损、遮挡、残缺、歪斜,扣0.3分/处。
	70	化粪池、贮粪池、粪池盖不密闭、缺失、破损、松动;化粪池井盖出气口堵塞;倒粪处设施破损、
		上锁, 扣 0.6 分/处。
设施设备	71	未设置"五彩工具间"或配备"五彩工具车",扣0.6分/处。保洁拖把、抹布等工具摆放无序、
		交叉使用,扣1分/次。
	72	墙面、地面渗漏、破损、不平整, 扣 0.6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73	设施设备缺失、破损、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,扣0.5分/处。已设置除臭、显示屏、感应等智能
	13	设施设备未开启,扣0.5分/处。
		洗手供水过小,造成无法正常洗手;昏暗、照明不亮、存在用电安全隐患,扣1分/处。提供热
-lv 1+1	74	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春季(10-12月和次年1-3月)未正常开启、正常水温(250-350),扣
水电		0.5分/起。
	75	灯具、除臭设备、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,扣0.5分/处。
丁胺坦	76	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,扣1分/处。
无障碍	7.7	扶手(含靠墙厕位扶手)缺失破损、松动不牢固;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、破损,扣
设施	77	0.3分/处。
		规范管理
	78	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(每条),扣3分/件。
清扫作业	79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,扣2分/件
规范	80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无作业轨迹的,扣3分/件
	81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车辆作业时空驶的,扣2分/件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82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作业未避早、晚高峰的,扣2分/件
	83	车辆跨标段作业的,扣2分/件
	84	车载 GPS 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,扣 2 分/件
	0.5	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,或不按作业规范作业的(如机扫未喷淋降尘、不靠侧石作业等),扣
	85	3 分/件。
	86	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、破损的,扣2分/件。
	87	在 22:00-7: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,扣 2 分/件。
	88	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,扣2分/件。
	89	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,扣10分/件。
	90	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,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,扣20分/件。
	91	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、取电现象,扣5分/件。
	92	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,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,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(受检或被有
		责投诉核实的),扣5分/件。
	93	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(每辆),扣2分/件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94	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,扣2分/件。
	95	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,扣1分/件。
		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,衣冠不整(如钮扣不扣、工作帽歪戴、穿拖鞋上岗等)、服装不洁、未穿
	96	着统一的工作服,扣2分/件。疫情期间,未按要求落实防疫防护的,扣1分/人
	97	未佩戴工号牌、工号牌佩戴不规范,扣2分/件。
	98	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、睡觉、饮酒、边作业边吸烟、吃东西,成群闲聊,
		打牌等,扣2分/件。
	99	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,在非机动车道骑非机动车逆向行驶,扣3分/件。
	100	乱穿、乱闯交通信号灯,攀爬隔离护栏的,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(临
		时借道除外),扣3分/件。
	101	快车道作业围护不规范或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作业,扣5分/件。
	102	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,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(每发生1次),扣10
配合检查		分/次。
	103	阻挠、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(每发生1次),扣10分/次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04	发生跟踪、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,扣10分/件。
	105	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,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,扣2分/件。
	100	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,遇到有责投诉,扣2分/件。警示求救铃响起后,公厕保洁人
	106	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,未及时到现场的,扣2分/次。
	107	公厕内外乱接水管,扣1分/件。
	108	公厕管理间居住、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;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、不洁,扣1分/件。
八回然田	109	除已同意实行"以商养厕"的公厕外,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,扣5分
公厕管理		/件。
规范	110	公厕内饲养宠物,扣2分/件。
	111	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;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;粪污水、粪便污染周边
		水体等环境,扣10分/件。
	112	吸粪车外观不洁、滴漏粪污水; 化粪池、贮粪池臭气外溢; 化粪池满溢,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
		时间内妥善处理,扣10分/件。
	113	化粪池、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、垃圾、污水、恶臭、蝇蛆,扣2分/件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14	无消防器材配备,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,扣3分/件。
	115	公厕管理间内违规用电用火,扣10分/件。
城管驿站	116	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,扣1分/座;设施破损、未提供相应休憩、就餐、阅读等服务的每项扣0.5
城官 非	110	分/座。
	117	保洁企业未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,每缺一样扣5分;环卫工人未按要求着装的(包含穿环
14 号文件	117	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),每人次扣1分。
落实情况	110	基本工资福利发放、五险一金交纳、意外伤害保险未落实的,应缴纳人员每低 1%,每项扣当月
	118	度环卫管理 0.1分。发生群体性有责事件,每发生一起,扣当月环卫管理 0.2分。
		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,每起扣当月环卫管理20分;有责伤人事故
<b>分</b> 人	119	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,每发生一次当月环卫管理扣15分;有责事故扣当月环卫管理
安全管理		10分;承担次要责任的,扣分值减半。
	120	事故未上报的加扣当月环卫管理 0.2分,未在1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当月环卫管理 0.1分。
<b>上</b> 白 们 <b>应</b>	121	各企业要有计划的安排环卫工人投入应急响应工作,未完成扣5分。
应急保障	122	应急工具要明确集中存放地点,确保第一时间能发到环卫工人手中,未完成扣2分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23	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,未完成每人次扣1分。
	124	防汛期间,环卫工人打开雨水井排水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,每发生1次,扣2分。
	125	建立企业管理机制,建立企业管理队伍,落实网格巡查制度及人员,制定企业内部考核办法,未
		完成的, 扣环卫管理得分 0.2 分。
	126	落实自查机制,由企业组织人员对标段内道路、城市公厕落实月度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,并建
		立自查整改抄告机制,自查数量不足,每少1%扣2分;发现数据造假加扣5分。
属地管理	127	按时在环卫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更新本底信息,超时未更新的,扣环卫管理得分0.2分,相关信
		息次月仍未更新的,扣环卫管理得分0.4分。
	128	道路、公厕的保洁作业单位变更后,企业在新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对设施信息进行更新。
	100	定期更新车辆、人员变动信息(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前更新一次),标段信息
	129	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并上传合同。
招投标 管理	130	西湖环境集团为采购人的项目,采购文件未报市城管局审核同意,擅自发布招标信息的,每件扣
		5分;
	131	未按市城管局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招标信息并发布的,每件扣2分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	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新能源(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)环卫车要求的,每件扣2分。以下两项要求
	132	至少满足一项: (1) 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车辆机具总数 30%; (2) 新增或更新的车辆必须全部
		为新能源车。
	100	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市城管局备案,未备
	133	案的每件扣3分,超期备案的每件扣2分。
		按领导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临时交办任务,未完成或完成情况较差,造成负面影响的,视情况扣当
综合工作	134	月环卫管理 1-5 分;未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的,视情况扣当月环卫管理 0.1-0.5 分;积极协助创新
		创优、各类文明评选等相关重点工作的,视情况给予月度环卫管理得分 1-5 的加分;
	135	市级项目每个加10分,省级项目每个加20分,国家级项目每个加50分
	100	环卫工人有见义勇为、较大金额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,经确认属实的,根据正能量程度每件次加
正向加分	136	1-5 分。
		年度辖区内环卫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"零死亡"的,加10分;安全生产事故"零发生"的,
	137	加 30 分。

## 附件 2

# 西湖区属地镇街环卫保洁监管扣分标准

	监管项目		1/\ 14.\/\	系数标准					
序号		问题内容	扣分基准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	数字城管	信访投诉
	路面清扫保洁	路面各类垃圾、烟蒂、痰渍等	0. 1	4	3	2	1	0. 5	0. 5
1		路面积泥、积水、油污等,交通隔离栏脏污	0. 1	4	3	2	1	0. 5	0. 5
		大面积暴露垃圾、垃圾焚烧	0. 2	4	3	2	1	0. 5	0. 5
	环卫设施 管理	果壳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房满溢	0. 1	4	3	2	1	0. 5	0. 5
		集置点周边环境脏乱差	0. 2	4	3	2	1	0. 5	0. 5
2		果壳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房破损、 污渍	0. 2	4	3	2	1	0. 5	0. 5
		垃圾桶在路面无序堆放	0. 2	4	3	2	1	0. 5	0. 5
3	非法张贴涂写	各类非法张贴涂写	0. 1	4	3	2	1	0. 5	0. 5

	监管项目	问题内容	扣分基准	系数标准					
序号			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	数字城管	信访投诉
4	卫生死角	各类偷到乱倒、乱堆乱放、卫生	0.3	4	3	2	1	0. 5	0.5
	整治	死角等问题							
5	化(储)粪池	各类属地管理化(储)粪池满溢、	0. 2	4	3	2	1	0. 5	0. 5
	管理	违法倾倒							
	公共厕所保洁	公厕内不干净不整洁	0. 1	4	3	2	1	0. 5	0. 5
		公厕内异味严重	0. 1	4	3	2	1	0. 5	0. 5
		公厕内乱堆物	0. 1	4	3	2	1	0. 5	0. 5
6		公厕设施设备破损	0. 2	4	3	2	1	0.5	0. 5
		公厕整体或个别厕位无故关闭	0. 2	4	3	2	1	0. 5	0. 5
		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内无免费厕	0. 2		3	2	1	0. 5	
		纸、洗手液		4					0. 5

<b>山</b> 口	监管项目	问题内容	扣分基准	系数标准					
序号			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	数字城管	信访投诉
7	其他	街巷保洁未每月提供属地监管问	0.3				1		
		题明细					1		
		街巷保洁招标文件未报送市城管	0. 4	1					
		局审核							
		未按时支付街巷保洁经费	1	4	3	2	1	/	0. 5
8	加分项	积极协助举办重要活动或完成重	0. 5	4	3	2	1	,	/
		要任务						/	/

# 附件 3

# 环卫行业安全事故登记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

姓名	性别	
年龄	籍贯	
所属单位		
环卫工种		
事故发生		
时间		
事故情况		
说 明		
处理情况		
说明		
环卫固废		
中心意见		
局环卫处		
意 见		
市局领导		
意见		

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